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寄發通知單向選民說明妨害投票罪法令規定

本署為預防幽靈人口影響投票結果之正確性，於今（21）日上午10時，在本署2樓選舉查察聯繫中心舉辦記者說明會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、本署檢察長蔡宗熙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戴崇賢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主任陳慧明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薛國鼎共同宣示端正選風，防杜幽靈人口影響選情，並寄發968封通知單予花蓮轄區選民，說明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罪之法令規定。

洪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，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，始具實質代表性，若選民無正當理由僅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徙戶籍，並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卻能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，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，特別是花蓮轄內部分選區，選舉輸贏只在數票之間，幽靈人口的投票會直接影響選舉結果，必須嚴加預防及查緝。

為避免民眾誤觸法網，本署採取「投票前優先預防、投票後嚴加偵辦」之政策，針對今年度新遷徙戶籍至花蓮轄區之選民，由警方先查訪居住狀況後，再就可疑未實際居住在新戶籍地者，共寄發968封通知單至各該選民「原」戶籍地住處，說明有關於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罪之

法令規定。倘若選民仍在「原」戶籍地收受本署寄發之通知單，表示該選民恐有未實際居住在「新」戶籍地之疑慮，請選民自行斟酌遷徙戶籍有無正當理由，以及究竟有無實際居住在花蓮新址之戶籍地，務必審慎合法行使投票權，以免觸犯刑法妨害投票罪。

距離投票日僅剩 5 天，本署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，民眾若發現有幽靈人口或買票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，本專線 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接聽。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通知單

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（Ⅰ）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（Ⅱ）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（Ⅲ）。」

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，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實際居住公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，始具實質代表性，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，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，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，俗稱為選舉投票「幽靈人口」，本署會嚴加查緝。

本署經清查 111 年度花蓮縣戶籍遷徙資料，查悉 台端有將戶籍新遷入花蓮縣或在花蓮縣境遷至不同選區之情形。爰請 台端自行斟酌遷入戶籍有無正當理由？以及有無實際居住設在新址之戶籍地？若係為投票予特定候選人而虛偽遷徙戶籍，恐將觸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，故請 台端慎重考慮是否合法行使投票權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台端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，本專線 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接聽。

敬祝 閣家平安幸福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關心您！